（上接B053版）

资格证书。

徐梁先生2011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师；2012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2023年先后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高级经理、高级资深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母基金部副总裁；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总监；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王薇女士简历（联席公司秘书、香港《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

王薇女士现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简称“中央证券”）企业实体解决方案助理经理。王薇女士在公司秘书及监理合规服务领域拥有超过8年的工作经验。

在加入中央证券之前，王薇女士曾于多间专业服务公司任职，为全球客户提供公司秘书服务，服务对象涵盖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在上市公司合规、董事会及委员会支持，以及各类监管及企业管治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薇女士持有英国爱丁堡纳皮尔大学市场营销管理（荣誉）学士学位及香港浸会大学公司管治与合规理学硕士学位。目前正在香港大学修读公司及金融法法学硕士。王薇女士为香港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会员。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
2.02	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时间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规模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	关于增加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7、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2.02	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时间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规模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	关于增加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确定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年　月　日　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拟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 公司本次拟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备案或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0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恳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并可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0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776,1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投资人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由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第二十条 公司由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3,776,17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应当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股东同意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服务费用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指定的会议场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指定的会议场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书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